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行政文件

本文件旨在載述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向因暴力罪行及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傷亡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基本原則。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行政

1. 於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推行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會繼續由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和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管理。兩個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名單並會於政府憲報刊登。行政長官揀選主席及委員時會考慮他們的專業、商業或行政經驗。兩個委員會的文書和行政支援工作由社會福利署派員處理，其他行政費用也由社會福利署支付。
2. 若賠償申請符合本文所載的原則，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和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便會發放賠償(款項來自立法會的撥款)。
3. 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和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的辦事處設於社會福利署，但有需要時，也會設立其他辦事處。兩個委員會會在上述辦事處進行聆訊，若有需要，也會在其他地方舉行聆訊。
4. 委員會全權決定向個別個案發放的賠償金額(金額數目必須依據行政長官不時公布的賠償細則)。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和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的主席每年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賠償計劃的運作及帳目的全面報告。

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

5. 若申請人或死者(由配偶*或受養人*提出申請的個案)於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在本港直接因下列事件而傷亡，委員會會考慮恩恤賠償的申請，所指事件為：

- (a) 暴力罪行(包括縱火及下毒)；
- (b) 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疑犯；
- (c)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 (d) 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逮捕或設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以上字眼的涵義與緊急救援基金計劃所採用的字眼相同。

根據上文列出的條件，決定事件是否刑事罪行時，將不會考慮法律基於罪犯的年齡、精神狀況或其他情況而賦予的豁免。

6. 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才會批准發放賠償：

- (a) 根據第 20 段，傷亡事件並非由執法人員在第 16 段所述的情況下造成；
- (b) 傷亡事件令受害人至少損失三天的入息或工作能力(由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但第 14 段所述的個案及委員會根據第 10 段認為有理由發放賠償的特別情況除外(所有死亡及永久傷殘的個案均視為令受害人損失多於三天的工作能力)。在不影響損失三天入息或工作能力的一般性規定下，若受害人獲註冊醫生證明的病假或住院期滿三天，則無論受害人是否屬謀生者，也會視作損失三天的入息或工作能力；

- (c) 引致受害人受傷或死亡的事件，已成為刑事訴訟案件，或已在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告；
 - (d) 申請人已盡力協助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特別是提供可能需要的醫療報告；
 - (e) 對於新提出的申請，賠償申請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由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f) 至於重新提出的申請，首次賠償申請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但該申請個案因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而結束；申請人第二次或以後的申請須在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或在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後一年之內提出，以較後日期為準(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 (g) 受害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的規定，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對於逗留香港是有條件限制的受害人，須在事件發生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受害人在入境後才獲准在香港居留或受害人在逾期留港後其留港期限獲延長，而事件在准許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發生，受害人亦可能會獲得賠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7. (1) 若受害人與使受害人受傷的罪犯為同一家庭的成員並居於同一地點，則只有在符合下文第(2)節的情況下，才可獲得賠償。就本段而言，若男子與女子共同生活，如同夫妻，他們便會被視為已結婚。
- (2) 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才會批准發放賠償：
- (a) 罪犯已因有關罪行而被檢控，但如委員會認為有實際的、技術性的或其他的理由不檢控罪犯則除外；以及

(b) 委員會認為發放賠償符合申請人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的利益。

8. 交通意外受害人除非被人蓄意用車撞倒，否則不在本賠償計劃範圍之內。

9. 委員會會詳細研究所有涉及性罪行或因性關係而引起的罪行的申請，以決定受害人本人是否需因挑動對方或其他原因而負上責任(見下文第 12 段)；委員會並會特別留意延遲提出的申請。委員會會考慮因為性罪行而引致受害人損失入息或工作能力(無論由於受傷或懷孕)的申請，但賠償不會包括撫養因為性罪行而誕下的子女的費用。

賠償基準

10. 根據第 14 段，委員會在釐定賠償金額時不會考慮受害人的經濟能力，賠償金額是以緊急救援基金所定的付款率為依據(現時數額見附錄 A)，並通常會以整筆付款形式發放。此部分所釐定賠償金額指申請人根據本計劃有資格領取的各種補助，包括受傷補助、臨時生活補助、傷殘補助、殮葬補助及死亡補助。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起初只可作出臨時的醫療評估，而其後又證明申請人合資格領取其他補助，賠償金額便會分期發放。在評估傷殘程度時，委員會會考慮性罪行受害人的精神受創程度。若醫生認為有需要，其他受害人也可接受同樣的評估。

11. 若受害人並非因為受傷而死亡，但委員會認為如不發放賠償，受養人便會陷入困境，則在此情況下，無論受害人去世前是否已就受傷事件提出賠償申請，委員會也可以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就受害人去世前因受傷而損失的收入發放賠償。

12. 若委員會在考慮受害人的品行(包括引致賠償申請的事件之前和之後的品行)、性格和生活方式後，認為向受害人發放全數賠償或任

何賠償並不恰當，可削減賠償金額甚或否決受害人的申請。

13. 委員會可酌情就用作賠償的款項的管理作出特別安排。

14.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10 段的規定，增加評定的賠償總額，最高可增加一倍，但下文(d)節所述的情況除外：

(a) 如在下列引致賠償申請的事件中，受害人受傷或死亡：

(i) 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疑犯；或

(ii)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iii) 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逮捕或設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b) 如在引致賠償申請的事件發生後，受害人不避個人為難或不便，甘冒危險，仍奮力協助警方逮捕或檢控罪犯或疑犯；或

(c) 如在引致賠償申請的警匪槍戰中，受害人遭非警務人員(不論是罪犯或身分不明人士)槍傷或槍殺，而其情況值得以恩恤理由酌情考慮。若受害人的情況同時符合 14(a)節所列的條件，其領取的賠償總額，最高可增加至兩倍(適用於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事件)；或

(d) 如申請人是強姦案件受害人，委員會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提高受害人的受傷補助、臨時生活補助及傷殘補助，最高可增加一倍。

15. 在有確切需要和情況緊急下，委員會可決定向負責受害人殮葬事宜的人士從速發放殮葬費，殮葬費的金額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釐定，但受害人必須是因暴力罪行而死亡，而且有關罪行必須獲警務

處處長確認。

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計劃適用範圍

16. 若申請人或死者(由配偶或受養人提出申請的個案)於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在本港因執法人員(即任何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就下列事件使用武器執行職務，不論是否由於執法人員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傷亡，委員會會考慮恩恤賠償的申請，所指事件為：

- (a) 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疑犯；
- (b)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 (c) 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逮捕或設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17. 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才會批准發放賠償：

- (a) 傷亡事件令受害人至少損失三天的入息或工作能力(由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所有死亡及永久傷殘的個案均視為令受害人損失多於三天的工作能力)。在不影響損失三天入息或工作能力的一般性規定下，若受害人獲註冊醫生證明的病假或住院期滿三天，則無論受害人是否屬謀生者，也會視作損失三天的入息或工作能力；
- (b) 引致受害人受傷或死亡的事件已在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告；
- (c) 申請人已盡力協助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特別是提供可能需要的醫療報告；

- (d) 對於新提出的申請，賠償申請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由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e) 至於重新提出的申請，首次賠償申請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但該申請個案因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而結束；申請人第二次或以後的申請須在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或在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後一年之內提出，以較後日期為準(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 (f) 受害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的規定，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對於逗留香港是有條件限制的受害人，須在事件發生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受害人在入境後才獲准在香港居留或受害人在逾期留港後其留港期限獲延長，而事件在准許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發生，則受害人亦可能會獲得賠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賠償基準

18. 根據第 19 至 24 段，賠償會：

- (a) 以普通法損害賠償為基準(不論是否由於執法人員疏忽而引致傷亡)；或
- (b) 以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為依據(如符合第 14 段的條件，委員會會增加賠償金額)；

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上文(b)節中的「賠償金額」的涵義與第 10 段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賠償會以整筆付款形式發放，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起初只可作出臨時的醫療評估，而其後又證明申請人合資格領取其他賠償項目，便會分期發放。

19. 若受害人在生，委員會在釐定賠償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a) 受害人受傷時損失的入息(或工作能力，如適用)；以及

(b) 不會有與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性質相同的元素。

20. 若受害人因為受傷而死亡，委員會不會就受害人遺產的利益而發放賠償，但會考慮由受害人配偶或受養人提出的賠償申請。有鑑於此，賠償只會發放予根據香港法例第 22 章《致命意外條例》獲列為有資格提出申請的人士；依照下文所述，賠償金額受到與上述條例的條文相同的原則管限。若由受害人供養的人士不符合《致命意外條例》中「受養人」一詞的定義，他仍可提出申請，而委員會會根據暴力傷亡賠償計劃考慮其申請。若受害人的殮葬費由其他人支付，委員會可能會向支付殮葬費的人士發放一筆合理的款項。

21. 若受害人並非因為受傷而死亡，但委員會認為如不發放賠償，受養人便會陷入困境，則在此情況下，無論受害人去世前是否已就受傷事件提出賠償申請，委員會也可以就受害人去世前因受傷而損失的收入、開支和債務發放賠償。

22. 若委員會在考慮受害人的品行(包括引致賠償申請的事件之前和之後的品行)、性格和生活方式後，認為向受害人發放全數賠償或任何賠償並不恰當，可削減賠償金額甚或否決受害人的申請。

23. 委員會可酌情就用作賠償的款項的管理作出特別安排。

24. 在有確切需要和情況緊急下，委員會可決定向負責受害人殮葬事宜的人士從速發放殮葬費，殮葬費的金額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釐定，但受害人必須是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死亡，而且有關人員的執勤行為必須獲警務處處長確認。

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和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審批申請的程序

25. 申請人應在事件發生後盡快填寫指定的表格，然後送交有關委員

會。

26. 委員會的職員會就有關情況搜集進一步的資料，若有需要，會徵詢醫學意見。有關暴力傷亡的賠償申請會由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審批，而有關執法傷亡的賠償申請則由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審批。

27. 如委員會批准，申請人可親自出席審批其申請的聆訊。若申請人並不諳委員會的兩種法定語文(即英文和中文)，便須自行安排傳譯員。如申請人在尋找傳譯員有實際困難，社會福利署會盡量提供協助。

28. 遭合法羈留的申請人能否出席委員會聆訊，須視乎有關機關(如懲教署)決定是否暫時釋放和安排申請人出席委員會聆訊。社會福利署會要求懲教署合作，而該署在一般情況下亦會答允這類要求。

29. 委員會通常由兩名委員在無須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決定申請是否合格(如申請獲批准，則釐定發放的賠償金額)，並會把決定通知申請人。不過，該兩名委員亦可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把申請個案轉交另外三位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委員進行聆訊。

30. 如非根據第 12 段及第 22 段否決申請，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否決申請的理由。

31. 申請人如不滿意委員會的決定(無論是因為不獲發賠償或因所得賠償金額不足)，可依據本文件附錄 B 所載的上訴規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會根據在聆訊中所得的證據作出決定，該些資料亦會提供予申請人。

32. 申請人如就同一傷亡事件而申請並獲發損害賠償，則不應從本計劃獲得賠償。因此，無論申請人因傷亡事件而收到的賠償是法庭發出的賠償判令或其他方面的賠償，委員會會從本計劃評定的賠償金額中，扣除申請人已獲發的金額。在評定須從賠償金額中扣除的金額時，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因同一傷亡事件所獲發的退休金及僱員補償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上兩項都是直接因為受害人受傷或死亡才會發放的款項。另外，獲委員會發放賠償的申請人須承諾退還因同一傷亡事件而其後獲發的其他賠償，包括退休金及僱員補償(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但根據第 14(a)及(b)段因英勇行為而獲增加發放的款額則無須退還(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檔號：(33) in SWD/CLEIC/101/1R II)

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修訂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修訂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修訂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修訂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修訂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修訂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修訂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個案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1. 殮葬補助	每人 10,750 元。	殮葬費用若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甲) 唯一謀生者死亡， 剩下受養人 (乙) 謀生者死亡，剩下 受養人，但家中仍 有人維持生計 (丙)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 親死亡，而家中遺 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受養人可獲 103,2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146,200 元。 首名受養人可獲 51,6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94,600 元。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 51,600 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94,600 元。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3. 傷殘補助	<p>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表或9(1)(b)條，補助額由124元起最高可達123,840元。</p> <p>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p>	
4. 受傷補助	<p>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補助額由514元起最高可達42,820元。</p>	<p>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180日。</p> <p>如去世前的受傷期間為7日或以上者，可獲發受傷補助。</p> <p>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p>
5. 臨時生活補助	<p>補助額由287元起最高可達51,600元。</p>	<p>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180日。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或有15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p>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上訴規則

釋義

1. 在以下各規則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者外，下開各詞應解釋如下——

- 「委員會」 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而在適用處，則指兩者之一；
- 「主席」 指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
- 「秘書」 指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秘書；
- 「委員」 指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的一位委員；
- 「秘書處」 指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秘書處；
- 「上訴委員會」 指根據下文第 5、6 及 7 段設立的上訴組織。

申請個案覆核

2. 任何申請人如不滿意委員會的決定，可申請提出上訴。
3. 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2 段發出)須於獲發給申請結果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或在獲上訴委員會於該一個月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批准延長的通知期內，以書面提出，並書明上訴的理由。
4. 根據第 3 段的規定，上訴通知書應送交或寄交有關委員會的秘書。

上訴委員會

5. 上訴委員會就下列各方面聆聽和裁定有關對委員會任何決定的上訴：—

- (a) 賠償額；
- (b) 賠償範圍或種類；
- (c) 支付賠償的方式；
- (d) 有關給予任何數目的賠償的任何特別安排；
- (e) 不獲賠償。

6. 主席可不時任命委員會委員聆聽上訴。

7. 每個上訴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三人均須未曾參與有關上訴個案的決定。由主席委出的上訴委員會數目並無固定，乃視乎需要而定。任何委員均可擔任超過一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所有上訴委員會會盡速進行聆訊。

聆訊程序

8. 上訴人除非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充分理由，否則必須出席聆訊，親身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其個案，但可在得到個別上訴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由一位有關的親人或朋友協助。遭合法羈留的上訴人能否出席委員會聆訊，須視乎有關機關(如懲教署)是否暫時釋放和安排申請人出席委員會聆訊。社會福利署會鼓勵申請人出席聆訊，而在一般情況下，懲教署會合作，對此類要求作出正面的回應。

9. 如屬特別個案並獲上訴委員會批准，上訴人可自費聘請律師代表出席聆訊。同樣，若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批准政府律師及／

或政府官員出席聆訊。

10. 上訴人、上訴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傳召、質詢和盤問證人。

11. 每次聆訊舉行的地點和時間，由上訴委員會決定。若申請人並不諳委員會的兩種法定語文(即中文和英文)，便須自行安排傳譯員。如申請人在尋找傳譯員有實際困難，社會福利署會盡量提供協助。

12. 秘書處須於聆訊日前不少於 7 天向上訴人發出聆訊通知書。

13. 除委員會作出決定時所根據的資料外，上訴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證據及進行有關調查。

14. 上訴委員會可接受第 13 段提及的任何有關證據，不論該等證據會否獲法庭接納。

15. 上訴委員會所接受或查明確定的所有證據及資料(上訴人在場及在聆訊時所接受者除外)須通知上訴人，使其有機會作出處理。所有提供予上訴人的文件(其本身提供的文件除外)只可作上訴用途，上訴人不得使用該等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16. 上訴委員會可在考慮任何有關專業、技術或專門性質的問題時，徵詢任何人士作為顧問的意見。

17. 上訴委員會在任何聆訊結束時須作出決定，該決定可更改或維持是次上訴所不服的委員會決定，或發出委員會可能發出或應已發出的任何指令或賠償，或該個案所需的進一步或其他指令及賠償。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是最後決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每個上訴委員會均透過非正式會議就上訴個案作出適當的裁決，而聆訊會以閉門方式進行。

19. 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能須出席聆訊，執行上訴委員會所決定和要求的有關職務。

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修訂

(檔號：(33) in SWD/CLEIC/101/1R II)